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制度

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源头监管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检查的单位：农机管理股、监察室等相关股室。

二、检查的对象：县境内享受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，补贴产品经销单位和承办购机补贴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检查的重点：

（一）补贴金额较大，申请购买数量较多的；

（二）购买同类机具数量较多的；

（三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产品的；

（四）多年重复购买同一类型补贴机具的；

（五）经销补贴产品的产销企业。

四、检查的方式：分为现场检查和事后抽查，对申请数量较多、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现场检查，乡镇农技站应按相关规定开展补贴机具受益对象购机情况核实核查，农机管理股、监察室在乡镇核查的基础上按规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。

五、检查的时间：每年计划在年中和年末各开展1次集中大检查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。

六、检查的内容：

（一）购机真实性情况；

（二）补贴发放情况；

（三）办理程序是否合规；

（四）机具配置是否齐全完整；

（五）信息公示情况；

（六）是否存在其他套补、骗补等违法违纪问题；

（七）补贴工作人员办理情况；

（八）经销商执行购机补贴政策的情况。